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365,380.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486,203.60 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3,655.2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08,384,770.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之规定，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为更好地夯实领先优势，并实现在数智化新业务领域的创新和拓展，保障公司行稳致远、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约 85,411,79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故公司 2022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	5,639.37	–	8,541.18	151.46%	8,541.18	151.46%
2021 年	2,722.97	20,063.30	13.57%	5,270.53	26.27%	7,993.50	39.84%
2020 年	–	5,643.06	–	–	–	–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含其他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534.68	158.25%

综上，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即：“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总结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健，未来将积极寻求主营业务新突破，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多措并举地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厚业绩；为此，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85,411,79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

鉴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股东回报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审慎合理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寻求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5,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为 3.11 元/。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61,084,262 股（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减至为 556,209,262 股。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 4,800,000 股，离职人员涉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 75,000 股。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　案》。

8、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1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76 名激励对象的 640 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8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4,800,00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75,000 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即：

i.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1.86%，低于 20%；

ii.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36,568.54 万元，是 2020 年净利润的 2.07 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 76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2 名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包含在 4,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内）。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875,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 16,000,000 股）的 30.47%，占公司总股本（即：561,084,262 股，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的 0.87%。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九章—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相关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2、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15,161,250 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61,084,262 股（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减至为 556,209,262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9,595	2.26	4,875,000	7,784,595	1.4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424,667	97.74	—	548,424,667	98.60
3	合计	561,084,262	100		556,209,262	100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原《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875,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 02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91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6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33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3,68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85 万元	
2021 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136	
（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成	2004 年	2010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剑锋	2009 年	2010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其超	2001 年	1998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3] 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汇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23–0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丽	葛斐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楼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众合科技青山湖科技园 3 号楼 9 层	
传真	0571–87959026	0571–87959026	
电话	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	dshhgs@unittec.com	dshhgs@unit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智慧交通领域

随着“十四五”行动方案的优化和开展以及都市圈的扩容，轨道交通的建设向市域化、城际化以及多网融合发展；多个城市规划从智慧车站到综合交通枢纽的智慧城轨建设；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2 年正式颁布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倡导通过智能化创新技术，实现各地城市轨道交通的节能减排；以节能增效为主的全自动运行系统成为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要选择。

2022 年度，众合科技轨道智慧交通业务在“保障存量市场份额稳定、聚焦并突破增量市场”的经营策略指导下，新增销售合同额指标全面完成。

（二）泛半导体领域

2022 年，受欧洲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美国持续高通胀等外部因素影响，全球经济面临巨大挑战，全球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导致行业需求下降。全球半导体行业在 2022 年下半年进入修整阶段，以此面对库存积压，供应过剩的挑战。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5,7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与 2021 年的 26.2% 相比显著放缓；中国大陆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单一市场，2022 年总销售金额达到 1,803 亿美元，较 2021 年减少了 6.3%，但占比仍接近 32.5%。

（三）产业数智化领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同时，2023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言人孟玮表示，下一步，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通过建机制、强服务、重前期、优环境、促融资、抓示范等工作，使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到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中来。这为民营企业进一步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利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众合科技以“一体两翼”为核心战略布局，针对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产业数智化三块业务通过适配相应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资源统筹协调。

在战略层面，公司在原有“一体两翼”战略的基础上，对市场、技术、产品、运营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和调整，将战略升级为“1+2+N”：在美丽人生的企业愿景引导下，依托智行大交通的数字场景和海纳半导体的硬核技术，引入东数西算战略合作，依托于时空大数据计算思维架构，建立以“一苇数智”为数字底座、“一叶感知”为连接能力的数智平台，形成了包括算力服务、智能硬件、咨询规划、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数字运营在内的六大核心能力，为交通、能源煤炭、城市治理、大健康等行业提供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成为产业数智化的领航者。

在众合的数智化顶层战略中，“数”代表数据和算力等能力基础，即“1”；“智”代表专业属性等产业应用场景，即“N”；数与智相互赋能，形成生态。而“2”代表智慧交通和半导体，两者共同为公司的基石产业，构建公司的产业应用能力，为数字化业务构建创新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场景，赋能业务外延。

（一）智慧交通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智慧交通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先行者，从行业数字化向行业智能化不断开拓创新。。公司产品涵盖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及线网清分系统（AFC/ACC /MLC）、系统集成、列车智能化、智能运维、城轨数字化等系统产品，并搭建了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的智能运维平台、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轨云平台、芯片国产化的安全计算机开发验证平台等平台，构建了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

1、轨交信号业务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通用 CBTC 系统	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利用（独立于轨道电路的）高精度列车定位、双向大容量车–地数据通信和车载、地面的安全功能处理器实现的一种连续自动列车控制系统	已应用于杭州 3/5/6/7 号线、西安 6 号线、金义东线等线路；后续应用于温州 S2、西安 6 二期等线路
互联互通 CBTC 系统	遵循统一架构、功能、接口规范与标准，可实现装备不同信号厂家车载设备的列车在装备不同信号厂家轨旁设备的一条轨道交通线路内或多条轨道交通线路上无缝互通、安全可靠运行的 CBTC 系统	已应用于重庆 4 号线一期信号系统项目、重庆 4 号线二期项目
全自动无人驾驶系统	采用无人驾驶技术，实现列车自动启动、自动运行、自动定点停车、自动出入车辆段等全功能自动化运行，无需司机在线值守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已应用于宁波地铁 5 号线一期、后期将应用于宁波 3 号线二期、郑州 12 号、宁波 6 号线、西安 8 号线、重庆 18 号线等线路
TACS 系统	基于车车通信的列车自主运行系统，以列车为中心，将车载控制器为安全防护、自动运行的核心，扁平化架构弱化中心限制的下一代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已完成青岛试验线动车测试。建设中项目：绍兴 2 号线、重庆 2 号线改造项目、上海羽�visit空轨试验线项目等
BiLOCKSTAR EWS 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	取消或减少传统计算机联锁继电器接口，整合电子执行单元功能，大幅减少轨旁设备及外围线缆。该系统采用扁平化系统架构，具有高可靠性、高可维护性特点	已应用于宁波地铁 5 号线一期、杭州 9 号线车辆段、嘉兴有轨电车车辆段，后期将应用于重庆 4 号线二期、重庆 2 号线、绍兴 2 号线、重庆 18 号线等
旧线改造 STS 兼容系统	BiTRACON 兼容 STS 系统通过协议适配、接口适配实现对目立 STS 系统的设备做替换，自研 BiTRACON 的 CC、联锁、ATS 子系统可与目立 STS 的 CC、联锁、ZC 子系统混合部署，安全控制列车运行。通过兼容系统的研制，可以实现对既有采用目立 STS 的线路，实现逐列车，逐集中站的渐进式无缝升级改造，可保障替换期间不影响运营，不降级服务质量	顺利完成大连 3 号线旧线改造项目，并已开通运营，后期将应用于西安 2 号线等

2、轨交支付清结算业务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进展（应用）
自动售检票（AFC）	集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于一体的自动化售票、检票系统，并适应当前移动支付、互联网+、多线共用 AFC 系统线路中心（MLC）趋势，具备更强智能化功能、更人性化服务、模式更多元化。	已广泛应用于南京、杭州、苏州、徐州等 18 个城市的 46 个 AFC 项目 800 多个车站
线网清分系统	承担线网票务管理、清分清算、车票管理、技术标准及规则制定、系统数据分析及发布等多重功能，是轨道交通票务系统运行的核心系统。	全国 16 多座城市广泛应用
多元化支付系统	负责轨道交通线网各类虚拟电子票（包括二维码、银联闪付、数字货币、NFC）的发行、进出站、异常处理、扣费结算、对账等功能管理；负责支付码的发行、异常处理、扣费结算、对账等功能。	全国多座城市广泛应用
都市圈跨城票务互联互通清分结算系统	根据各类跨市、跨省都市圈轨道交通线网票务规则的定义，实现都市圈内都乘客票务出行的统一管理，能够实现精确